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韩惠明先生的个人履历具备履行上市公司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本次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韩惠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陈宝华先生、姚跃文先生的个人履历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本次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宝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聘任姚跃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占世向

夏海力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